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301713  
投诉人：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郑已金 Zheng Yi Jin  
争议域名： <douyinxuetang.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2层0207。电子邮箱: [udrp@cscglobal.com](mailto:udrp@cscglobal.com)。

本案被投诉人：郑已金 Zheng Yi Jin。地址：中国陕西省安康市狮子山社区。电子邮箱: [2277077540@qq.com](mailto:2277077540@qq.com)。

本案争议域名为<douyinxuetang.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Level 3, Block A2, Sino-I Campus, No.1 Disheng West Street, Beijing 100176, China。电子邮箱：zhongcai@xinnet.com。

###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委托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地址: Drottninggatan 92-94, 11136 Stockholm, Sweden, 电子邮箱: [udrp@cscglobal.com](mailto:udrp@cscglobal.com) 就争议域名<douyinxuetang.com>,于2023年1月17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域名投诉。投诉人并在本次投诉使用中文。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1月17日发中文电邮往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查询:

1. 争议域名是否由“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提供注册服务？
2. 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5. 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6. 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7. 提供其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2023年1月18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被投诉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争议域名<douyinxuetang.com>的注册日为2022年4月6日，到期日为2023年4月6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争议域名注册人是：郑己金 Zheng Yi Jin。

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4条的规定，对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资料形式缺陷，于2023年1月18日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投诉人于2023年1月20日完成补正。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1月20日通知被投诉人，说明根据《规则》第5条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和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2023年1月20日)起20天内(2023年2月9日或之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出有关域名投诉提交的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2月14日以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张锦辉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基于《政策》已为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所认可的、负责为以“.com”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抖音”及“DOUYIN”申请注册商标，大部分已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抖音	中国	21879720	9	2016-11-11	2017-12-28
抖音	中国	21879936	35	2016-11-11	2017-12-28
DOUYIN	中国	28984346	45	2018-01-29	2018-12-21
DOUYIN	中国	28968194	14	2018-01-29	2018-12-21

有关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书附件 1)。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互联网络技术公司，提供一系列内容平台。使用者能享用机器学习技术创建内容建立联系与消费。平台包括头条、TikTok 及西瓜视频等等(投诉书附件 6.1)。投诉人的产品遍及 150 多个市场，也在 126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截至 2019 年 11 月，投诉人在全球拥有 60,000 多名员工和 15 个研发中心（投诉书附件 6）。

抖音（汉语拼音为 Douyin）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官方网站是 <https://www.douyin.com/>。2016 年 9 月抖音在中国推出，并迅速成为中国流行的短视频共享平台。抖音是中国短视频的领先平台，受惠于其易于使用的视频创建工具，抖音迅速成为全国各地的高度受欢迎的应用程序。在平台上展示了广泛而多样化的内容。与此同时，虽然抖音仅在中国运营，但其用户于 2021 年 1 月已达到 6 亿，为中国最多下载量的视频共享平台。

投诉人通过其主域名<douyin.com>的网站以及各种社交媒体平台保持强大的互联网和零售业务。投诉人主域名的 WHOIS 资料(投诉书附件 2)。投诉人主域名的网页截图(投诉书附件 3)。根据 Similarweb.com 的网页分析，投诉人的主域名<douyin.com>在全球排名第 194，在中国排名第 12 的人气网站，在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总访问量超过 58 千 2 百万人次(投诉书附件 7)。在苹果 App Store 的平台上抖音拥有超过 4 千 3 百万个评分，并被列为娱乐类第一名的 APP（投诉书附件 8）。

总结来说，投诉人的品牌以及它一系列产品在中国及全世界及其行业中都得到了公认和尊重。投诉人已投入巨资在全球媒体和互联网上广告和宣传投诉人的商标。

####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如下：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是为抖音和 DOUYIN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DOUYIN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xuetang”（可被视为学堂的汉语拼音），而因为此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DOUYIN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投诉人在其授权网站 <https://www.zjttxt.com/> 上提供抖音数字学堂，专注于新媒体领域职业教育培训（投诉书附件6.3）。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

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增加了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建立的附属网页 <http://m.douyinxuetang.com/> 上使用投诉人的“抖音”商标建立了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抖音学堂网页（投诉书附件3），显示了被投诉人有意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似，以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被投诉人运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企图建立“抖音会员学员”的网上课堂的行为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4条(a)款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参见《政策》第4条(c)款(ii)项，又见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投诉书附件2）。此外，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

根据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被投诉人是“郑己金 Zheng Yi Jin”，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douyin”完全没有任何关联。因此，既然没有证据包括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也没有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所以就《政策》第4条(c)款(ii)项所述的情况，被投诉人无法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了一个附属网页 <http://m.douyinxuetang.com/> 为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抖音学堂”网页（投诉书附件3）。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标志是直接利用投诉人在其品牌中建立的名誉和善意，并且被投诉人不仅使用

容易混淆的相似争议域名，而且还通过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标志模仿投诉人。这种模仿被称为“假冒”，而被投诉人在使用一个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误导投诉人的客户的时候，根据《政策》第4条(c)款(i)项，并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根据《政策》4条(c)款(iii)项也不是对域名进行合法非商业性或合理的使用。

被投诉人在2022年4月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书附件2)，大大晚于投诉人在2016年申请注册其首个抖音商标和在2018年1月申请注册其首个 DOUYIN 商标(投诉书附件1)，也大大晚于投诉人主域名<douyin.com>的注册时间，即2005年5月2日(投诉书附件4)。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4条(c)款的条件。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与其抖音和 DOUYIN 商标闻名于世界各地，并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持有注册商标(投诉书附件1)。投诉人于2016年开始推出其抖音和 DOUYIN 商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早于被投诉人在2022年4月6日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抖音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题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如附件所述，投诉人的抖音拥有6亿用户，而在苹果的 App Store 有超过4千3百万个评分(投诉书附件8)。另外，根据 Similarweb.com 的网页分析，在中国排名第12的人气网站，及在近期3个月内(即2022年10月至12月)的访问量超过58千2百万人次(投诉书附件7)。因此，投诉人的抖音和 DOUYIN 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申请注册其首个抖音或 DOUYIN 商标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根据投诉人在百度搜索引擎中搜索“douyin xuetang”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投诉书附件9)。

争议域名“douyinxuetang.com”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未被实际使用(投诉书附件3)。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4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4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同时间，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了一个附属网页 <http://m.douyinxuetang.com/>，当中被投诉人建立了一个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抖音学堂网页(投诉书附件3)，这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此外，网页上指出其正举办抖音学院，明显在制造混淆的同时破坏投诉人的业务，是为《政策》第4条(b)(iii)项中所形容的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抖音或 DOUYIN 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更在此域名的网站进行招生和举办抖音学堂的行为，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

ICANN《政策》第4条(b)款(iv)项指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可定义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标题上署名了投诉人的抖音商标，制造了与投诉人和其商标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争议域名和其网站给予消费者似乎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印象，可事实上并没有。由此看来，被投诉人的行为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赞助源，隶属或授权产生了混乱，而被投诉人就从中利用投诉人与其商标的名气不正当地带动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量从而获取自己的商业性收益。如此行为确实构成恶意。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4条(b)款(iv)项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DOUYIN 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

最后，根据上述事实的平衡，被投诉人更有可能知道并针对投诉人的商标，并且应该发现被投诉人已经恶意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4条(b)款的情形。

所寻求的救济方式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对于投诉人的投诉，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此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条件,专家组只考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是否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争议域名<douyinxuetang.com>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是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发出的域名种类,以便于在互联网上使用而设,不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或相似的认定中。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第1.11段。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均由前部分“douyin”和后缀“xuetang”所组成。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多年经营使用的“douyin”字样标识完全相同。根据投诉人网页档案馆记录,投诉人在网站经营过程中,均使用了“douyin”作为网页主要识别的服务标识,突出及显著使用“douyin”标识,已经在用户群体中建立起了“douyin”字样及相关服务标识与投诉人所经营的互联网内容业务的唯一固定联系。

投诉人商标“douyin”并非普通词汇。投诉人经营使用多年的服务标识均包含“douyin”字样,投诉人在多年经营中,获得了大量长期、固定的用户,具有极高知名度,投诉人已经在用户群体中建立起了“douyin”字样及相关服务标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号享有在先民事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第1.3段。

专家组根据商标法原则,认定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该服务标识与争议域名相同服务之间的程度亦相似,极易导致混淆。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第1.7段。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使用并享有权益的商标“douyin”极其相似,已经构成混淆,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c)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与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douyin”域名早在2005年注册，在相关“douyin”服务标识与用户之间建立稳定联系，在用户中产生了广泛影响。

投诉人说明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

就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而言，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相关主张，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UDRP判例概览》3.0, 第2.1段。

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依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 douyin\_ 商标的存在而基于偶然、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

根据商标法原则，商标的合理使用抗辩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商标，其使用是描述性而非标性的，其使用的情况，包括形状大小、摆放位置或其他比较性质；有没有影射该使用与商标所有者有任何关连，如允许或支持；是否真正售卖商标所有者的产品或服务；或是否其在广告使用作为比较相互产品或服务的不同处。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UDRP判例概览》3.0, 第2.13段。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来自投诉人所经营业务及其有识别性的 douyin 商号。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可接受、关联、实质和重要的客观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其域名使用广为人知、或其怎样合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在衡平法角度考虑而言，投诉人并无作出任何允诺，亦没有任何反言。被投诉人亦没有举证证明投诉人明知被投诉人侵权而一直容忍其侵权行为，有适时采取行动保护其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于其争议域名在其网站上的不合法和不合理使用,不能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及被投诉人已用域名并非广为人知。被投诉人不能在争议域名享



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2.2段。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b)(ii)条规定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是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4.2段。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douyin”商号具较强的显著性，且经投诉人长期宣传使用具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进行域名注册，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这本身已具有恶意。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3.2.2段。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经营网站，在用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消费者产生混淆，被投诉人明知该域名之前的持有人为投诉人，也了解投诉人的知名度，希望通过争议域名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牟利的目的使用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借投诉人名声以获得商业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产生混淆。被投诉人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讯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取所需讯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

和损害投诉人的商标及品牌形象。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3.1.4段。

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已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c)(iii)条规定的条件。

专家组旨在根据《政策》、相关规则、国际惯例、知识产权法律和一般法律原则，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就本案各自情况的说明和主张，所提交并可倚靠的证据，认定本案客观实际情况和适用规条，对争议域名的保留、取消或转移作出裁决。

根据《规则》第10 (d) 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根据《政策》第4 (a) 段和《规则》第15段，裁决将争议域名<douyinxuetang.com>转移至投诉人。

---

专家组：张锦辉



日期：2023年2月24日